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

塔地财建〔2021〕25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托里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8 号）的要求，现下达你县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指标 6.72 万元。此项资金切块下达，自治区不指定具体用途，由贫困县按照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批复的试点贫困县年度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用于脱贫攻坚。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

请严格做好资金分配和下达、支出和使用、监管和绩效工作，及时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工作要求，建立扶贫资金闭环监管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25日前向地区财政局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塔城地区财政局

2021年4月15日

抄送：地委副书记王光强，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薛桂强，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涉农资金评价中心。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